叶市监〔2020〕134号 签发人：王迎信

 办理结果：A
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151号提案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王红光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完善外卖行业食品安全监督”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建议、提案的办理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完善工作责任制，层层抓落实。为了做好今年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，在收到提案建议后，我局立即成立领导小组，统一思想，明确责任，明确的办理要求和落实措施。全局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办公室牵头协调，各股室各司其职、分工合作的办理工作网络，坚持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督办，参与办理，确保工作顺利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措施到位，落实到位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人民至上为宗旨，以习总书记四个最严为准则，以新《食品安全法》为依据，以巡查和抽检为手段，采取集中整治和专项行动相结合，宣传教育，严惩重处，规范指导。现将外卖行业监管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为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，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，保障全县人民网络订餐的饮食安全，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制定对网络餐饮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专项整治方案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专项检查工作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周密安排。我局高度重视网络餐饮服务监管工作，由主管局长主持召开局机关相关股室和城区三所专项检查工作会议，安排部署专项检查工作，要求各派出机构和各所迅速行动，对两家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和入网商家进行全面检查。同时，组织约谈美团和饿了吗平台负责人，要求其充分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制度，认真落实备案、审查登记、封签送达、公示以及抽查和检测等义务。

二、联合行动，全面检查。此次由局餐饮股牵头，联合相关股室和城区所全面开展检查，重点检查：1、网络餐饮服务第三平台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审查登记情况。为减少食品安全隐患，保证餐饮加工环节的安全规范，禁止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单位进行入网登记。对符合入网的餐饮单位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）必须登记详细（提供者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联系方式），保证入网餐饮单位合法经营，减少餐饮服务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。2、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的送餐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和自查制度情况。订餐、加工、送餐、用餐其中每个环节都至关重要，送餐环节处在无人监督情况，需要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，增强食品安全意识，以减少食品因配送延误带来的腐败变质，使人民吃的放心和安心。检查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是否建立对全县入网餐饮单位的档案信息，定时对入网餐饮服务者的经营信息进行抽查和监测。3、食品容器、餐具和包装材料的安全情况。食品容器直接接触食品，处在高温条件下，非食品级的容器容易迁移危害物质，应重点检测食品容器的材质。致病性微生物和菌落总数超标容易引起食品中毒，应重点抽样检测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消毒安全情况，保证全县订餐包装材料处于无毒、无害。4、严格落实封签送达工作。要通过召开会议、公众号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封签送达工作。组织执法人员对入网商家进行全面检查，督促商家按照要求对饭菜进行封签。两家外卖平台各自印制标签并送达到每户入网商家和骑手手中，并要求其务必保证每份订餐封签后才能出餐送达。

此次检查，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356人次，检查网络平台2家，检查入网商家560家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5份。

三、存在问题。此次检查中发现部分商户未按餐饮操作规范操作、操作场所卫生差、各项制度落实不到位、餐盒不符合要求等情况，我局均已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要求限期整改，现已整改完毕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大对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入网商家的宣传和检查力度，督促第三方平台和入网商家充分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，按照餐饮操作规范加工制作食品，落实好各项制度，确保按要求制作、配送。对第三方平台和入网商家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，将加大处罚力度，以实际行动保障我县群众饮食安全。

 2020年9月25日

联系人：(宋晓阳 联系电话：13837511600)

 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。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